

关于 2026-2027 年第一学期（期初）结业换毕业相关事宜的工作通知

学校根据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现开展结业生结业换毕业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学业要求：

（1）在新的学籍管理规定（沪城建院【2026】36 号）生效前已取得结业证书，且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，通过重修、补修等方式，完成了所有未通过、应修未修课程的考核，成绩达到毕业要求。

（2）在新的学籍管理规定（沪城建院【2026】36 号）生效后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，按照新的学籍管理规定执行：结业后 2 年内，学生可向学校申请不及格课程的重修、补考或提供学分兑换证明，经批准后，能取得毕业规定学分的，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。

特别说明：在新的学籍管理规定生效前已处于结业状态学生、但尚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，其结业转毕业的条件审核，可在旧版（沪城建院【2019】19 号）与新规定之间，选择对其更为有利的方案执行。

二、申请流程

1. 提交申请：符合条件的学生需于 **2026 年 9 月 28 日前**，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，申请内容包括个人信息（姓名、学号、专业等）、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的原因及说明等。

2. 材料审核：学院对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包括成绩审核、学分审核等。审核通过后，学院将 **《结业换毕业申请》表格及学生结业证书** 报送教务处。

3. 教务处复核：教务处对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，确认学生是否符合结业换毕业条件。复核通过后，教务处将统一办理毕业证书换发手续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申请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8 日 15:00 前。

2. 审核时间：学院需在 9 月 30 日 12:00 前审核完成并提交给教务处。

3. 复核及证书办理时间：教务处预计 10 月 12 日前完成复核，上报印制学历证书。



四、证书领取

毕业证书换发完成后，教务处通知二级学院，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到指定地点领取毕业证书。

结业换毕业是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重要环节，希望学生高度重视，按照通知要求，按时完成申请及相关手续。若学生已超过规定的换证时间，学校将不再接受换发毕业证书的申请。

附件为二级学院要填写的《结业转毕业学生名单汇总》。

2026年9月22日

